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02民初8590号

原告：陈远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徐华强，男，198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陈远诉被告徐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远、被告徐华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徐华强偿还陈远借款人民币7万元整；2.请求判令徐华强偿还陈远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，按年利率24%支付，之后至款清之日止；3.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徐华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徐华强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，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、2017年10月2日、2017年10月13日、2018年2月3日向陈远借款四笔，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2万元、1.5万元、1.5万元、2万元。借款时，陈远以现金方式向徐华强支付了全部借款，并由徐华强出具借条四份。现因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早已到期，陈远多次向徐华强催要，但徐华强均以各种方式及理由推脱，故陈远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徐华强辩称，2017年6月13日的借款金额实际只有1万元，之后的借款主要是利息以及用于网络赌博。

陈远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本人的身份证、徐华强的身份证、借条四份、调解协议书、承诺、微信聊天记录，徐华强对陈远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，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徐华强围绕辩称主张提交了微信聊天截屏，原告对该证据未提出异议，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，但其不足以证实本案借款均系用于赌博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徐华强与陈远二人系同事关系。自2017年6月，徐华强因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陈远借款，借款时间和金额分别为：2017年6月13日借款20000元、2017年10月2日借款15000元、2017年10月13日借款15000元、2018年2月3日借款20000元。上述四笔借款均由徐华强向陈远出具借条各一份。借款后，徐华强一直未向陈远还款。2018年4月13日，陈远与徐华强签订调解协议书一份，确认陈远向徐华强出具的上述四笔借款及借条真实有效，并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不计，还款日期另行商量。2018年4月15日，徐华强向陈远出具字条一张，再次确认其于2018年4月15日之前共计借到陈远70000元，并自愿向陈远每月支付利息1400元。现因徐华强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，故陈远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陈远与徐华强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、调解协议书、字条等予以证实，借款事实清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鉴于双方对还款期限未作约定，陈远可在合理期限内要求徐华强偿还借款。现陈远要求徐华强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借款利息。依据徐华强向陈远出具的字条，陈远主张徐华强自2018年4月15日起，按照年利率24%向其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，该主张符合双方的约定，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，故本院予以支持。庭审中，徐华强虽抗辩其于2017年6月13日向陈远借款的实际金额为10000元，并陈述其向陈远借款是用于网络赌博，但就此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佐证，且被告在庭审中也自认原告曾经帮被告偿还案外人车辆抵押贷款20000元，双方之间借贷关系应属实，对被告的上述辩称本院不予采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徐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远借款7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所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，自2018年4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680元，减半收取为840元，由被告徐华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施建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

书记员　　俞小丹